附 錄 2b

(09/2022)

**申 請 康 復 服 務 須 知**

**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 - 視障老人服務子系統／
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 - 精神病康復者服務子系統／
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 -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服務子系統 適用**

(一) 申請人會透過轉介個案工作員收到由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發出的《申請康復服務登記書》（表格1B）。

(二) 申請人在申請康復服務時如無指定任何區域／地區／中心，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將會隨機編配申請人往有空缺的服務單位。

(三) 申請人如沒有選擇指定的區域／地區／中心，其輪候時間會較有選擇的申請為短。倘若有實際需要，申請人仍可以選擇指定所需服務之區域 ／地區／中心。

(四) 申請人在未被安排所需的服務前，可隨時更改其區域／地區／中心的選擇。是項更改，將不會影響其在輪候冊上的申請日期。

(五) 如申請人不接受所編配之服務，則該項申請會在輪候冊上被刪除。唯獲編配之服務並非申請人所指定的選擇，或在獲編配服務時入住醫院接受不超過三個月之治療（不適用於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 - 精神病康復者服務子系統的申請人入住精神科病床／醫院）除外。

(六) 就服務的申請及轉介事宜，社會福利署（社署）及轉介機構不會收取任何費用。若有人藉詞協助申請而索取利益，申請人／家屬／監護人／照顧者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社署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

本人       ，為　\*申請人／       ＿ 的　\*家屬／監護人／照顧者，經個案工作員解釋《申請康復服務須知》後，已明白有關內容， 並願意根據所列之細則輪候服務。本人同意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將申請人的資料轉往提供服務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以便處理有關的申請。

|  |  |  |
| --- | --- | --- |
| 簽署 | ： |       |
|  |  | (\*服務申請人/家屬/監護人/照顧者) |
|  |  |       |
|  |  | (個案工作員姓名) |
|  |  |       |
|  |  | (服務機構) |
| 日期 | ： |       |

＊ 刪去不適用者

社會福利署

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